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A股股价已超过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等综合因素考虑，为保障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06元/股（已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2.6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生效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除上述调整以外，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及本次A股回购事项《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价格上限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